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2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非訟代理人 張元馨

關係人 許芳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一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於102年12月19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」、「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45、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7180號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於113年4月1日確定在案，然游淑惠律師因故於其後死亡，上情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7180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游淑惠律師既已死亡，無法繼續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之法

01 律規定，自有改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又許芳瑞律師表示願
02 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此有電
03 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故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
04 管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